

111年4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

1. 行政中立

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應謹守行政中立事宜，以及政務首長應遵守涉及選舉活動行為規約相關事項，重點如下：

- (1)非因職務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 (2)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
- (3)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行政中立法禁止之行為。
- (4)請確實檢視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或有關之事項，其支配運用情形應符合中立法相關規定。

2. 不適任教師

- (1)教師法第18條規定：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議決停聘6個月至3年終局停聘(保留底缺不支薪)。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 (2)教師除不得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及其他教學或輔導工作外，尚無不許於上開範圍外工作之限制。惟教師於是段期間，與學校間聘約為停止執行之狀態，仍具教師身分，故倘有違反教師法相關行為規範之情事，仍得依規定處置。

3. 職場霸凌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1100506生效，摘要如下：

- (1)防治與作為：各機關應利用多元公開場合宣導反霸凌行為，妥適運用多樣化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
- (2)建立申訴管道：設置受理職場霸凌申訴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與申訴之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 (3)申訴期間及受理機關：發生事件1年內，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
- (4)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三至七人、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
- (5)申訴人不服之救濟途徑：受理申訴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將調查結果作成書面函復當事人。

4. 重要事項

- (1) 4/14中午12:30召開教評會審議臺北市立國中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第3次師資缺額調查及委託案。
- (2)請公務人員踴躍參加公務人員協會，以維自身權益。